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大学的FS21002军训参训人员服装及配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迷彩服及夏常服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市旭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 972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74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腰带及配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苍南县佳威服饰配件厂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旭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3日